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28.11—2006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易燃固体

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
Part 11: Flammable solids

2006-11-10 发布

2007-05-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前 言

SN/T 1828《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共分为 1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民用爆炸品；
- 第 3 部分：氧化物；
- 第 4 部分：腐蚀性物质；
- 第 5 部分：气体混合物；
- 第 6 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
- 第 7 部分：压缩气体；
- 第 8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 第 9 部分：毒性物质；
- 第 10 部分：毒性气体；
- 第 11 部分：易燃固体；
- 第 12 部分：易燃气体；
- 第 13 部分：易燃液体；
- 第 14 部分：锂电池组；
- 第 15 部分：自热固体；
- 第 16 部分：硝酸盐类物质。

本部分为 SN/T 1828 的第 11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江南大学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冯智劼、赵好力宝、高伟平、赵青、张勇。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1 部分:易燃固体

1 范围

SN/T 1828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易燃固体危险货物的试验、类别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易燃固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的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182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SN/T 1828.1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则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和 SN/T 1828.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1828 的本部分。

3.1

易燃固体 flammable solids

易于燃烧的固体和摩擦可能起火的固体。

3.2

燃烧速率 rate of burning

将粉状、颗粒状或糊状的样品制成长 250 mm、高 10 mm、宽 20 mm 的连续三角柱形粉带,从一 endpoint 燃,在一定时间内火焰烧过的长度,单位为 mm/s。

4 试验

4.1 样品数量及样品的预处理

4.1.1 从待检货物中抽取代表性物质 500 g,用于危险特性试验。

4.1.2 采用适当的方法将固体样品制成粉状、颗粒状或糊状。

4.2 初步筛分试验

4.2.1 试验仪器

自动易燃固体筛分仪。

4.2.2 试验步骤

将粉状、颗粒状或糊状固体物质做成连续的带或丝,约长 250 mm、宽 20 mm、高 10 mm,置于冷的不渗透、低导热的底板上。用煤气喷嘴(最小直径为 5 mm)喷出的高温火焰(最低温度为 1 000℃)烧粉带的一端,直到粉末点燃或喷烧时间最长为 2 min(若为金属或合金粉末样品最长时间为 5 min)。